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4245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

10 即債務人 周祐丞即周志和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24,35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3 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14 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5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1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8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表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4245號

03 利息：

04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99978 元	周祐丞	自民國94年 12月05日起 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按年息百 分之20計算 之利息，及 自民國104 年9月0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002	新臺幣 124373 元	周祐丞	自民國95年 03月08日起 至104年8月 31日按年息 20%，及104 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05 附件：

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7 緣債務人周祐丞於93年04月07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
08 人債務明細表「債務名稱」欄位所載各產品，有關借款期
09 限、使用、繳息方式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
10 各相關往來契約（例如：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詳證物）。
11 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經聲請人迭次催索，債務人均置之
12 不理，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
13 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
14 契約、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為求簡速，爰依民事訴訟
15 法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限

01 令如數清償本息，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實為法便。釋明文
02 件：申請書、約定書、帳務明細